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8年10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1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，实际出席9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）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蒋叶林、曾华、孙萌、许诺、欧阳辉、陈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%股权按照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分别转让给广东久旭科技有限公司、裕铖有限公司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详见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1日